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李桂兰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总体审计策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

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等初审情况汇报，对初审中的主要关注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讨论审议。

（三）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

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购置棚改项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五)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沟通。

(六)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题召开两次现场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初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建议与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尽职尽责，遵照严谨、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

要会计判断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工作，完成财务公司风控体系优化，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到位，动态管理内控手册常态化，采用优化后新评价体系开展湖南科技社、湖南人民社、岳麓书社和湖南出版中心 4 家单位内控评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审计委员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客观性；审阅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五）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理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关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购置棚改项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认为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购置棚改项目部分资产符合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沟通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审计工作，在听取多方意见后，就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积极进行商讨，促进公司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讨论，听取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提升的相关建议，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忠职守，深入调研，充分有效地发挥监督审查效能，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

李桂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员：

杨 皓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